

云环（郁南）审〔2024〕11号

## 关于广东瀚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瀚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CCDAWG27）：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瀚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瀚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工业园区 B05-1-B-2 地块，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37' 19.985"，北纬 22° 50' 24.258"（来源：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71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20.9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主要从事涂料制造，拟建项目年产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780 吨、水性环氧底漆 200 吨、水性漆稀释剂 200 吨、水性聚丙烯漆 20 吨、丙烯酸清漆 2400 吨、丙烯酸磁漆 5000 吨、固化剂 1600

吨、环氧漆 100 吨、聚丙烯漆 150 吨、环氧固化剂 25 吨、稀释剂 725 吨、醋酸乙烯蜡浆 800 吨和色片（中间产品）50 吨。项目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含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苯系物）排放量为7.62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苯系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2021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及云浮市贞英木业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中的削减量中进行分配，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2021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分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静止沉淀后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冷却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17t/a，氨氮排放量为0.23t/a，

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中进行分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中，制备纯水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和废滤筒拟将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滤渣、废清洗剂、废滤袋、废活性炭、损坏的废包装桶、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过滤棉、废清洗溶剂、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

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